

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31条）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执行单位
1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	对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3	对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备案事项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4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5	对市场主体歇业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6	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将证照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公示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执行单位
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0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2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3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4	对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5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除外）的处罚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6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7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执行单位
18	对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19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责令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2	对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3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并及时改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4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处罚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6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报告、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执行单位
2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8	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29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30	对药品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
3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区市场监管局